

株洲市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上接 04 版

序号	类别	协助事项	主要 内容	牵头主管部门
24		禁毒铲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 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用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 协助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增强家庭和青少年的禁毒意识。 3. 协助做好毒品预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4.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5. 协助对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6. 协助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7. 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责任和义务协助开展工作。 8.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协助建立公益活动基地、开发公益活动项目。 9. 协助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并协助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多方优势,协力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公安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25	社会类	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	1. 协助加强生产安全、消防和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村(居)民安全意识。 2. 对所在区域内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 3. 协助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应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林业部门
26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 鼓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协助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3. 协助做好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接收、传递、灾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4. 协助做好灾害险情的经常性排查,消除隐患,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5.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及时采取广播、鸣锣、逐户通知等措施报警,动员受到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情况紧急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强行组织疏散疏散。 6. 协助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向社会公开抢险救灾、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8. 协助做好遇难人员亲属慰藉、帮扶等相关工作。 9.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应急部门
27		兵役相关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 协助组织对村(居)民开展国防教育。 2. 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 3. 依法做好民兵编建工作,为参加军事训练人员提供条件。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	兵役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8	生态类	水土保持工作、森林草原、河湖、湿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1. 发现水土流失隐患和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2. 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协助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4. 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制定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水利部门 林业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9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 协助参与环境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和知识普及。 2. 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3. 协助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责任落实工作。 4. 发现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 城管部门 乡村振兴部门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事务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 内容
1	规划类	集体经济发展规划	审议、批准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理事会和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组织类	研究制定组织章程、管理制度	研究、确定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确定组织机构,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
3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	审议、决定相关人员取得或丧失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身份事项。
4		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	选举产生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任期5年。
5		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	对符合合并、分立、解散等条件要求的,需要依法依规作出决议。
6	经济类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审议、决定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转让四荒使用权的方案。
7		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管理	研究制定宅基地规划、分配、调整等规章制度;受理、办理农户提出的宅基地和建房申请。
8		土地补偿费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研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制定土地补偿费归集体部分的使用计划,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9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审议、决定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立项、承包、改制、招投标,集体出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建立健全并实施年度资产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
10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审计、公开	审议、决定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公开等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组织开展财务审计。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发展	扶持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设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其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相应服务。
12		涉农各项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	公示各项惠农政策,核实、公示、上报享受惠农政策的人员名单、享受金额等信息。
13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	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变化情况,做好土地承包权属数据更新维护基础工作。

四、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 内容
1	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	主要是村务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村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
2	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主要是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管理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村级其他财务管理情况。
3	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主要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4	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是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
5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主要是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情况。

备注:1. 未经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
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招商引资、税费征收、经济创收、商业保险、报纸期刊订阅(不含党报党刊)等任务指标。
3.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要求村级组织承办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事项。
4.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株洲市村级组织机制牌子指导目录

序号	类 别	名 称	指导单位
1	室外标牌	村(社区)党组织	市委组织部
2		村(居)民委员会	市民政局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4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市民政局
5	室外标识	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市委组织部
6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市委宣传部
7	室内标牌	便民服务站	市委组织部 市行政审批局
8		人民调解委员会	市司法局
9		综治中心	市委政法委
10		民兵营(连)	株洲军分区动员处
11		应急服务站(点)	市应急管理局
12		妇女儿童青年之家	市妇联 市民政局 团市委
13		代表委员工作室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协学联委
14		警务室	市公安局

株洲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办 事 途 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明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证信息证明(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明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明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21	水、电、气等报装和过户证明	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水务、电力、天然气等安装公司现场核实。
22	危房证明	由危房鉴定机构出具。
23	无违章搭建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自然资源(房产)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由自然资源(房产)等部门核实开具。
24	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申请证明	乡镇(街道)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告知承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或凭证等方式办理。
25	不在拆迁范围内证明	由自然资源部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调查核实。
26	环保证明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责任调查核实。
27	车辆报废证明	由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核实开具。
28	机动车非盗抢证明	由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核实开具。
29	银行开户或办理银行卡证明	索取单位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或凭证等方式办理。
30	同属一人证明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31	贫困证明(经济困难证明、困难证明)	由乡镇(街道)出具或者由索取单位通过信息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
32	转学证明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通过教育、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33	意外事故证明	交通意外事故由公安交警部门调查核实;工伤认定中的事故,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
34	健康证明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持有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6〕31号)要求出具的证明;因疫情防控需要,由卫生健康或者疾病控制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5	林木权属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原林权证)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办。
36	中小学社会实践证明	由实践单位出具意见。